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44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宏

　　曾自偉

被　　告　洪浩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75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,59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9,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

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及依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

附表一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期間	週年利率	
179,752元	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03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期間	週年利率	
279,590元	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3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